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6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随函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07年8月6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顾及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于2007年4月23日通过了第2208-410号命令，并酌情通报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以确保严格实施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

在这方面，摩尔多瓦海关当局适当注意到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限制，并在履行其职责时遵守其中所提到的文件的各项规定。海关署加强了对跨境物资流动的全面管制，以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迄今没有发现与这两个决议所提到的措施有关的交易或活动。

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已通告政府有关当局，使之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来防止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被转让给安全理事会指名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自从通过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以来，从未允许摩尔多瓦的出口商向伊朗进出口军民两用产品。根据第2208-410号命令和关于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相关个人和实体名单，摩尔多瓦的有关当局不会批发任何出口许可证，用以向伊朗供应或销售或从伊朗进口第1747(2007)号决议所指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一体化事务部、摩尔多瓦外交使团和政府其他相关管理机构皆保持警惕，严格审查从事、直接参加与支助伊朗核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的附件所指定的活动的个人进入或过境摩尔多瓦的入境/过境签证。